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聯絡人：彭崢潔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傳真：02-8995-6481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330159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九屆公共藝術獎簡章、興辦機關優良承辦獎推薦表
(113D013566_113D2010359-01.odt、113D013566_113D2010360-01.pdf)

主旨：「第九屆公共藝術獎」即日起公開徵件，請貴單位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，營造藝術美學環境，自96年起舉辦「公共藝術獎」活動，以彰顯公共藝術辦理成果，促進大眾對公共藝術的賞析及瞭解。
- 二、本屆公共藝術獎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至113年7月15日止，包含「依法設置」及「自行辦理」兩大面向，「依法設置」除延續卓越獎、藝術創作獎、環境融合獎、民眾參與獎、教育推廣獎及評審特別獎等設置計畫類獎項外，亦增加「藝術策劃獎」；另針對主動協調溝通且表現優異承辦人、積極維護作品管理機關，增加「行政類」獎項，歡迎踴躍報名，共同角逐臺灣公共藝術榮譽桂冠。
- 三、本活動網址：<https://publicartawards.moc.gov.tw/index/zh-tw/2024regulations>。報名方式分為「機關推

蓮文 113/06/18



CU1130007209

薦」及「自行報名」，採推薦報名者，被推薦者應檢具審議機關推薦報名表。如報名興辦機關優良承辦獎，被推薦者應檢具興辦機關推薦表，詳情請參閱簡章。

四、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執行單位開物整合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02-2545-4366分機302柯小姐或分機503陳小姐。

五、檢附「第九屆公共藝術獎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110年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興辦機關（構）、111年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興辦機關（構）

副本：開物整合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